

证券代码：688279

证券简称：峰昭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8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5月10日及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所送达的《关于变更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华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赖其寿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唐娟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会计师赖其寿先生工作调整，经大华所安排，委派涂雅丽女士接替赖其寿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唐娟女士，签字会计师为唐娟女士和涂雅丽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

涂雅丽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从事审计工作，参与过IPO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等多类重大项目，具

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三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涂雅丽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5 日